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32號

原告 蔡璟溢

被告 李國年

訴訟代理人 劉繕甄律師

鍾毓榮律師

藍予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1月23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